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27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mailto: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授予事项予以审查，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2、公司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有关书面材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盖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及误导之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报告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披露时，不得因引用、披露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 47 名激励对象 857.3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授予日

1、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二）授予对象及数量

1、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857.3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0,000.00万股的4.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之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签字律师: \_\_\_\_\_

张本良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张志国

于劭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志国

张志国

签字律师：张本良

张本良

签字律师：于劭

于劭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